

刑事法判解

自訴程序之上訴審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上易字第417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自訴之提起，若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經法院裁定命委任律師為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時，法院應如何處理？

- (A) 為不受理判決
- (B) 駁回自訴
- (C) 為免訴判決
- (D) 命檢察官擔當自訴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度下，關於犯罪之追訴，採起訴二元主義，除國家訴追主義由檢察官代表國家所提之公訴制度外，亦允許刑事犯罪之被害人，不經檢察官偵查，逕自向法院提起自訴。然自訴制度設計之目的，係在國家獨攬刑罰權之情況下，為免檢察官消極地不行使國家追訴權力，例外賦予人民（犯罪被害人）得自行開啟刑事訴訟程序之可能，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321條、第323條等規定可知，我國仍採「公訴優先」原則。犯罪被害人原得尋求檢察官以其專業素養及國家賦予諸多權限進行犯罪偵查，惟若犯罪被害人選擇自訴程序而捨棄由檢察官進行犯罪訴追之情形下，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246條、第249條及前章第2節、第3節關於公訴之規定」，且解釋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第163條規定，原則上於自訴程序亦同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自訴人自應負擔如同檢察官啟動國家訴追之舉證責任。在此情形下，為合理、有效分配司法資源，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即規範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使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於提起自訴之初，即協助、代替自訴人提出合乎刑事訴訟法第320條規範之自訴狀，並於日後案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權衡各項證據之於案件之關聯性、必要性後，協助或代替自

訴人向法院提出或聲請證據調查，以補足自訴人法律知識之不足，藉此保障一般民眾（自訴人）之訴訟權，此亦為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基本精神。

【爭點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自訴採行強制律師代理，故自訴人提起自訴時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方屬合法。此於自訴案件的第一審程序固無疑問，但若案件上訴至第二審後，自訴人是否仍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尤其當提起第二審上訴者為被告時，自訴人若不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法院應如何處理？

(一)實務見解

實務上認為：修正刑事訴訟法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後，採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為自訴制度之重大變革，旨在限制濫訴，提高自訴品質，當無分別各審級而異其適用之理。總則編第四章第37條第1項明定：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在事實審之第二審同應適用。第364條規定：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自亦應準用第319條第2項、第329條第1項規定，由律師為代理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至自訴案件，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自訴人並未上訴，惟第二審為事實審，仍須由自訴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或認此有強迫自訴人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嫌，但自訴人既選擇自訴程序，即有忍受之義務，自應採肯定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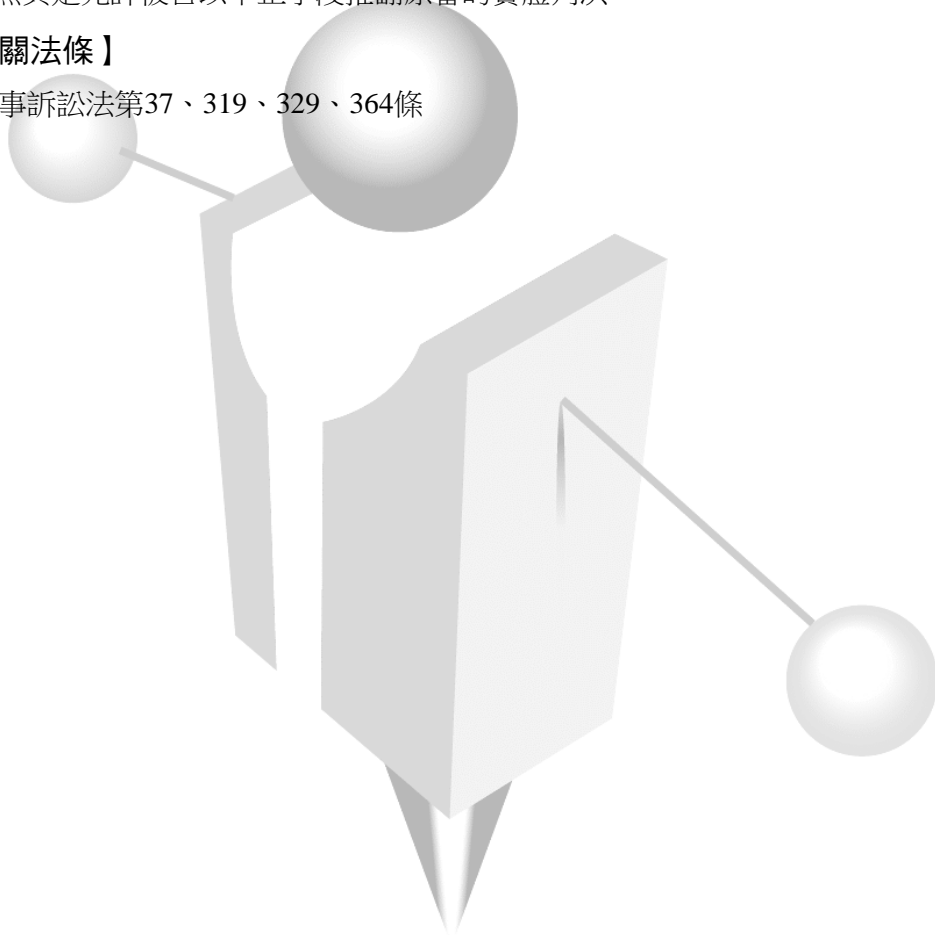
(二)學說見解

學說上基於以下理由，認為自訴程序中，僅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時，自訴人並無強制律師代理規定的適用：第一，上訴權獨立行使的法理。被告提起上訴是否合法，應以其有無上訴權、是否逾越上訴期間及其他上訴程序要件為斷，與他造當事人的上訴乃分屬不同的訴訟行為，自應分別審查認定。若被告上訴合法，法院即應諭知實體判決，而非以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為由，將被告的合法上訴以不受理判決終結。第二，被告上訴利益的觀點。被告提起上訴是為爭取無罪判決，若因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而致法院必須諭知不受理判決，無異侵害被告的上訴權益，因不受理判決並無既判力，自訴人可於判決後再次提起自訴。第三，造成自訴人委任律師的過度負擔。強制律師代理的立法目的在防止自訴人濫訴，但若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可知自訴人並無濫訴之虞，自無強制其再次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的必要。第四，可能衍生的副作用。被告可能對

自訴人施壓或關說，使自訴人放棄上訴，而於第二審中爭取改判不受理，此無異是允許被告以不正手段推翻原審的實體判決。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37、319、329、36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